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5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4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